

# 峨眉山市医保中心

## 峨眉山市医保中心 稽核整改意见书

峨眉山市人和物流有限公司:

经梳理熊\*进(居民身份证号码: 519004\*\*\*\*\*0653)提交的《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5川1181民初398号)等资料及核对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信息,2007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,你单位未按规定为熊\*进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按照《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乐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要求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之规定,现提出如下整改意见:

请你单位收到本意见书后,于30个自然日内依法补缴熊\*进2007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我中心将依法依规核定你单位应当申报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如因未申报或资料不齐无法核实职工工资,我中心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等规定予以核定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意见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,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

附件：依法补缴所需资料

联系人：向思成、马新奂

联系方式：0833-5538297

联系地址：大佛南路 33 号 4 楼 401 室



送达人：

送达方式：

送达地址：

送达时间：

接收人：

接收时间：

---

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医保经办机构留存，一份送被稽核单位

---

峨眉山市医保中心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---